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32618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赛米科半导体设备（泰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路159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抛光机器和设备（电动的）；半导体制造机；电子工业设备；金属加工机械；玻璃加工机；磨光玻璃抛光机；玻璃切割机